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曾靜怡

電話：3322101#7419

電子信箱：chingyie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蘆竹區外社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300827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30082737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30082737_ATTACH2.odt)

主旨：「教育部臺灣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作業要點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26日以臺教社（四）字第1132402888A號令修正發布，名稱並修正為「教育部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作業要點」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8月26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32402888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終身教育司甘小姐，電話：(02) 7736-6812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公私立各國小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